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（泰兴）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（泰兴）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0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期限五年，用于项目基建；中国银行泰州分行泰兴支行 15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期限五年，用于项目基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